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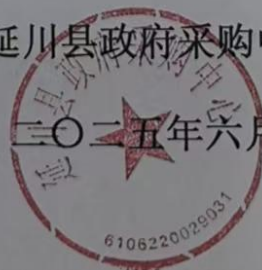
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日常及
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延川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日常及 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延川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
0911-8331531。
2. 本次无招标代理服务费，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3. 属于延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032
项目名称：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9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1(宗)	详见采购文件	3,592,700.00	2,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 (8) 其他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6.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延川县堂坡

联系方式：158914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 1 楼）

联系方式：8331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2	项目编号	ZCSP-延川县-2025-0003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359.27 万元
	最高限价	226.00 万元（贰佰贰拾陆万元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U 盘中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注;本项目为电子网投项目，上述所需纸质版仅做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备案留存。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好相关投标工作。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不要求

14	提交投标样品	不提交
15	标前测试	/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 联系电话：0911-8331531 3. 地址：延川县财政大楼一楼 101 室
20	资格预审	/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 见面开标 ☐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延川县财政大楼一楼 101 室 2. 联系电话：0911-8331531 3. 联系人： 孙工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

		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包括人员工资、食宿、办公、社保、意外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26	项目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7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结算方式：服务期内无任何问题且经甲方考核后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8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说明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二份》）。纸质版档案资料自行送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加密电子版：加密电子版（SXSTF 格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注：1.本项目为网投项目，各供应商请自行在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网站，服务指南模块中下载专区内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相关投标、开标活动，其他技术问题可咨询相关网站服务热线或技术支持电话。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上开启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参加。2-2、所有参会人员应线上签到，并按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
--	--	---

	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2-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2-5、开标程序：（1）本项目为不见面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2）在线签到并根据系统提示按时解密。（3）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线等待。 3.因采购人需要留存档案资料,故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档案资料。纸质版档案资料自行
--	--

		送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延川县自然资源局。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延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如要求为见面开标, 则所有投标供应商需携带 CA 锁到达现场开标大厅参加招标活动)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关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果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见招标公告	
2	/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记录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意事项:

1.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与本项目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要求。（见工作方案）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

		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标要素
价格	2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 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10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	10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根据内容有效性、完整性综合比较优得【3-5】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发展目标的分析，根据内容有效性、完整性，综合比较优得【3-5】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	1、规划思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2、总体规划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3、对于编制的内容、重点及难点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4、调研方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5、提供的编制大纲全面，符合实际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6、编制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7、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细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人员配置	10	1、项目团队配置合理，有明确的人员分工，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服务质量保证	10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制定严格的规划报告上报审核流程，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3、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4、对本项目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规划工作更加顺利进行，按其建议计【0-2】分。

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5 分，满分 10 分。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全地类遥感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县级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环节，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二、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5 号令）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三、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1	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图件	1
		地物补测资料	1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1
2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年度土地调查数据库	1

		变更调查增量包	1
3	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报表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1
		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	1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1
		其它统计汇总表格	1
4	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2
5	其他成果	国家或省、市、县因工作需要统一增加的成果在 2023 年分幅成果基础上更新成 2024 年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电子版	1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2. 最高限价：226 万元
3. 验收标准：成果质量合格。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延川县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服务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 1.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1.2 结算方式：服务期内无任何问题且经甲方考核后按季度结算；采取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1.3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行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禁使用不适合相关工作的人员；乙方努力保证甲方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 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的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保证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

3. 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的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5.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两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对于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 乙方应管理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疏忽、失职、过错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治安、刑事等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延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文件两份，并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日)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B 栏未填写服务期。
- 2. “合计 (大写)” 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 (圆)、角、分、零、整 (正)。
- 3. “合计 (大写)” 金额与 A 栏 “合计” 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示：

-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提供网站截图，并填写以下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八）企业关联关系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九）企业资质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二）投标人性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证明函

本标段行业划型标准：按照其他未列明行业申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商务及合同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合同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合同要求，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二) 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三、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四、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主要工作	拟派

				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身份\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